

东莞市誉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0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誉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誉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誉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上洞一横西路10号2号楼104室，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北纬23°4'12.681"、东经114°3'15.792"）。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环保投资占比为10%。项目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1000m²。员工人数共10人，不设置食宿。

项目主要从事的玻璃纤维杆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玻璃纤维杆1000万米/年。

（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02月委托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誉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2月17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3】989号。于2023年03月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MA4WQTFA16001Z）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上料、投料、搅拌、挤出成型工序、工件冷却水、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 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其要求。上料、投料、搅拌、挤出成型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9254 吨/年以内。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Q-2023110117）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较严值；上料、投料、搅拌、挤出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其要求;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9254吨/年以内。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廖国造	东莞市誉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51224196906067218	廖国造
环保公司	杨耀基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0112199212310611	杨耀基
检测单位	王玲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512201197208023713	王玲